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36號

113年7月29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司煌睿（原名陳又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1,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67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24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0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48%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復

01 於111年11月21日對被告於原告之存款核發扣押命令，依兩
02 造間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11條第2項第6款約定，被告喪失期
03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於000年0月間拍賣被告
04 提供之抵押物受償14,733,054元，抵充利息、違約金、本金
05 後，被告尚積欠原告4,161,90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
07 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5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撥還款明細
17 查詢單、取款憑條（代傳票）、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各2
18 份、個人購屋貸款契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收款
19 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台幣、外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
20 林分署111年11月21日士執戊111罰00000000字第
21 1110493673A號執行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22 院）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20日士院鳴111司執祥字第90318號
23 函、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
24 計算書、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
25 第15至34、38、67至99、107至110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26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27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8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2,679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承威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4,161,904元	同左	自112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97